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2023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0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1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刘利亚，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罗其，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博，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 80 万元（含税）。2024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